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343號

上訴人 張素姻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廖威斯律師
被上訴人 孫正義
孫正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107年11月1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7年度雄簡字第5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孫正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孫正義自民國96年起至98年9月28日止，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遊覽車（下稱系爭車輛），靠行登記在上訴人經營之楓滿遊覽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楓滿公司）名下。雙方約定被上訴人孫正義每月應負擔如附表所示款項（下稱系爭墊付款），詎未付款，均由上訴人代為墊付。上訴人未受委任，亦無義務，為其繳付款項履行靠行契約義務，既不違反本人之意思，且屬有利，依民法第176條規定，即應返還系爭墊付款予上訴人。縱非無因管理要件，則被上訴人孫正義亦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債務清償之利益，且致上訴人受損害，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亦應返還系爭墊付款之。又倘審理後認被上訴人孫正和方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則以依前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被上訴人孫正和返還系爭墊付款之責。為此依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於原審先位聲明：被上訴人孫正義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88,108元，及自107年7月10日變更聲明狀

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備位聲明：被上訴人孫正和應給付上訴人288,108元，及自107年7月16日變更聲明暨追加被上訴人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孫正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上訴人孫正義則以：其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其與上訴人間並無系爭靠行契約存在，對楓滿公司自不負給付義務。又上訴人應舉證證明確有支出系爭墊付款，惟若屬實，亦與其無涉，遑論因而獲利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四、原審審理後認上訴人先位及備位請求均無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先位聲明：被上訴人孫正義應給付上訴人288,108元，及自107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上訴人孫正和應給付上訴人288,108元，及自107年7月16日變更聲明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孫正義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孫正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上訴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均據被上訴人孫正義否認，是應審酌者為：(一)靠行契約存在何人與楓滿公司之間？(二)系爭墊付款是否由上訴人支出？(三)承上如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孫正義或被上訴人孫正和給付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靠行契約存在何人與楓滿公司之間？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證人邱莉綺證稱：伊孩子父親孫正和要購買遊覽車，要伊去簽約；生產完之後，孫正和就將遊覽車開走，再也沒有聯絡等語(見原審卷第92至93頁)；證人孫仁杰證稱：我父親孫正義說，孫正和想買一輛遊覽車，要借錢，伊擔任車貸的連帶保證人，日盛銀行承辦人簡仁助來找伊簽名時，有看到契約

文件上已經有邱麗芳（邱莉綺之原名）簽名；在簽借據及本票時，有向簡仁助詢問，為何不是由孫正和本人貸款，簡仁助說孫正和的債信有問題，辦貸款辦不過，才會用邱麗芳的名字辦；系爭車輛實際上是交給孫正和來開，因為邱麗芳不會開車等語（見原審卷第112、113頁）。並有與上開證人所述相符之貸款約定書為證（見原審卷第129頁）。足見系爭車輛確係被上訴人孫正和借用證人邱莉綺名義貸款購入，非孫正義出資購入，且上開貸款之日盛銀行承辦人簡仁助亦知曉實際上欲借款之人為被上訴人孫正和。而上訴人亦擔任上開貸款約定書之連帶保證人，衡情應對貸款緣由知之甚詳始會願意為非至親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要無可能代表楓滿公司與被上訴人孫正和以外之人達成系爭車輛靠行之意思合致。

(2) 上訴人又主張系爭車輛以被上訴人孫正義支票購買，為系爭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云云，為被上訴人孫正義否認，並辯稱：孫正和因債信不佳，遂向借票付款，再以孫正和自己或邱麗芳名義匯款或現金存入支票存款帳戶等語。而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孫正和曾經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可見被上訴人孫正和確有債信不佳情形。佐以於95年10月24日、95年11月24日、96年1月2日、96年3月1日、96年10月15日，存入上開支票存款帳戶者為被上訴人孫正和或證人邱莉綺原名邱麗芳乙節，有三信支存往來明細查詢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7頁）。可徵被上訴人孫正義簽發支票購買系爭車輛，用以兌付票款之資金來自孫正和，非由孫正義實際付款。被上訴人孫正義所辯，自屬有據。

2. 綜上，系爭車輛係被上訴人孫正和借用證人邱莉綺名義貸款購入，並以被上訴人孫正義名下支票作為支付工具。上訴人亦擔任貸款契約連帶保證人，又身為楓滿公司負責人，對上情難諉為不知，故系爭車輛靠行契約應存在於被上訴人孫正和與楓滿公司間。

(二) 系爭墊付款是否由上訴人支出？

上訴人固主張系爭墊付款係其以自有資金支付，惟未據提出任何費用收據、發票為證，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信。況且系爭車輛登記所有權人為楓滿公司，是該公司即為附表編號1至6所示稅款、保險費款項之繳納義務人，附表編號1至6所示稅款、保險費雖如附表所示備註欄之函覆已已付完畢，惟此僅能推認由楓滿公司清償各該款項，尚不能推認係由上訴人繳清。至附表編號7靠行費部分，上訴人亦未提出代為墊付予楓滿公司之收據或發票為憑，亦難認上訴人有墊付附表編號7靠行費所示之事實。

(三) 承上如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孫正義或被上訴人孫正和給付有無理由？

系爭車輛靠行契約存在於被上訴人孫正和與楓滿公司間，已如前述。被上訴人孫正義自不負附表所示款項之付款義務，遑論因附表所示款項獲清償而受利益。又上訴人不能證明其已支出系爭墊付款，難認有為被上訴人孫正和履行給付義務，及使其受有利益之情事。從而，上訴人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墊付款，均屬無據，不得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孫正義給付288,108元，及自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請求被上訴人孫正和給付288,108元，及自107年7月16日變更聲明暨追加被上訴人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駁回上訴人所訴，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譚 德 周

法官 李代昌
法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冒佩好

附表：

編號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	牌照稅（含滯納金）	38,754元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07年4月23日函（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
2	燃料使用費	79,200元	高雄市區監理所107年4月19日函（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
3	交通違規罰鍰	9,900元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7年4月20日函（見本院卷第65頁）
4	分攤乘客險保費及理賠費用	15,061元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107年4月30日函（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
5	汽車強制責任險保費	11,193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8日函（見本院卷第83頁）
6	第三人責任險保費	14,000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8日函（見本院卷第83頁）
7	兩年靠行費	120,000元	
合計		288,108元	